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松材发〔2024〕11号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关于印发《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版）》的通知

室属各单位：

现将《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2024年7月29日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宗旨,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设立开放课题。为规范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开放课题,主要用于资助与实验室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或具有重大产业背景的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实验室根据实际研究需求,不定期设立开放课题,原则上每年度发布一次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第四条 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其研究方向需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课题申请者和参与者仅限承担和参与一项开放课题。

第五条 根据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申请人需认真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通过所在单位审核并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实验室。不得提交含有涉密内容的课题申请。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实验室科研项目管理部负责课题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建议不予资助:

(一) 不符合资助的对象;

- (二) 不符合资助的范围;
- (三) 申请手续不完备, 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四)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 (五)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 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明确, 无法进行评审;
- (六) 明显不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 (七) 申请经费过多, 无力支持;
- (八)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根据实际需要, 实验室组织专家通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 对通过初审的课题进行评审。实验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 审议并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第八条 课题的立项评审原则: 符合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 目的意义明确, 立论依据充分, 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 学术思想新颖, 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 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 具备实施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条件等。

第九条 课题确定立项后, 实验室通知申请人与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书。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课题研究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应当按计划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做好资助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及时

报告课题相关重大事项，按时提交课题相关报告，接受实验室相关监督检查等。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年度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及阶段成果证明材料，按要求填报课题相关数据。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团队应积极参加实验室组织的相关学术研讨和交流会议。

第十三条 不得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和合同规定的研究期限、研究内容及预期成果等相关事项。确需变更的，课题负责人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盖章后，报实验室批复后方可变更。延期申请最多可申请一年。原则上研究期届满前二个月内不允许提出变更申请。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变更的课题，将不予通过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实验室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撤销立项或者追缴已拨经费等：

（一）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因不能归责于实验室的原因，无法或可能无法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二）未按课题合同书约定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或无力继续完成任务；

（三）未征得实验室书面同意擅自进行课题变更；

（四）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五）课题资助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或其他违

反相关管理办法行为；

（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

（七）其他严重影响课题合同书履约行为。

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实验室还有权对相关课题负责人采取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在内的相关惩罚措施。如果对实验室的声誉造成损害，本实验室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不定期对课题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研究期满后，课题负责人须在二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经费决算、相关成果（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成果评议、鉴定和奖励等）证明材料、变更调整审批文件等纸质和电子版文件，以及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数据记录、图纸、软件、程序等其它相关资料和目录清单。

第十七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进行评议，通过评议后向课题负责人下发结题通知。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资助经费应纳入所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费使用采用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无需履行调剂程序，使用范围限于业务费、劳务费和管理费。

（一）业务费：是指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

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课题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管理费：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要求必须扣除管理费的可支出，按照所在单位管理费收取相关制度要求，一般不超过总资助经费的5%。课题结题验收时须提供所在单位关于提取管理费的有效制度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实验室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费开支，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有效。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清单如下：

（一）不得用于与所属课题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二)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三)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四)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课题经费;

(五)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课题经费;

(六)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七)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八)不得列支基建费;

(九)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第二十条 课题结余经费原则上可用于课题负责人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对于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实验室收回结余经费。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作为结题验收及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成果评议、鉴定和奖励等。

第二十二条 开放课题取得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应标注“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Songshan Lake Materials Laboratory) (课题编号)”。

第二十三条 对取得优秀成果的课题，实验室后续可进行滚动资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课题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和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松山湖材料实验室负责解释。《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版）》（松材发〔2022〕25号）自动废止。